

## 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核查函（2）

### 致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3年4月18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505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张唯燕对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3）苏0505破申1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2023年6月20日第一次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对新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现将相关工作的情况向各债权人公示如下：

2023年7月17日，李建华申报债权860000元并提供了证据材料，管理人经审查后确认李建华债权金额为500000元，为普通债权，核减360000元。现对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总债权金额进行了调整，截止2023年7月21日，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总债权金额为563577.95元，其中社保债权23919元，普通债权501348.95元，职工债权为38310元（目前债权情况详见附件）。

管理人现将更新后的债权表公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及管理人网站（<http://www.cssyls.com>），同时管理人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债权人进行核查。为避免部分债权人未对更新的债权情况进行核查而存有疑异，管理人现通过非现场债权人会议的形式提请各债权人及债务人对更新后的债权审查认定情况进行核查。

若债权人对《债权核查函》有异议的（已经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争议债权，不得重新提出异议），请在收到《债权核查函》后5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并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3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可在公示之日起15日内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若无人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管理人将提请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更新后的债权。

附件：1. 表1《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债权增加部分）》

2. 表2《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总表）》

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表 1：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债权增加部分）

编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申报金额（元）				不予确认 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本金	违约金	利息	合计		金额	债权性质
1	李建华	500000	90000	270000	860000	360000	500000	普通债权
						合计	500000	



表 2：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总表）

编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金额(元)		
		社保债权金额	普通债权金额	职工债权
1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3919	1348.95	
2	李建华		500000	
3	黄佳丽			8000
4	张唯燕			6560
5	吴晨靖			8000
6	曹腊梅			4560
7	胡旭			3190
8	胡雪松			8000
	合计	23919	501348.95	38310
	总计		563577.95	

